

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
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

温浙集（开）办〔2018〕31号

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
（经开区、瓯飞）党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浙南产业集聚区“再造改革开放
新优势、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”营商
环境提升年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各局（室）、街道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浙南产业集聚区“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、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”营商环境提升年宣传方案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

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
(经开区、瓯飞)党政办公室

2018年4月10日

浙南产业集聚区“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、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”营商环境提升年 宣传方案

为全面深化作风建设，全力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展现新时代滨海产业新城，营造作风正气、改革锐气、发展朝气的营商浓厚氛围，根据省市相关精神，现制定浙南产业集聚区“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、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”为主题的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宣传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《关于深入开展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行动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面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、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、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、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，举全区之力打造省市“营商环境提升”示范区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宣传动员大会

在全区范围内召开营商环境提升年动员大会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对营商环境提升意义、内涵做深刻解读，全面部署全区

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各项工作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党政办）

（二）开展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，个个代表开发区形象”解放思想大讨论

在全区各部门、街道范围内开展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个个代表开发区形象”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；举办“互联网+政务”主题论坛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组织宣传部）

（三）“营商环境提升”直通车

线上：在浙南产业集聚区微信公众号上开通营商环境提升直通车，各部门、街道公共平台同时设置“营商环境提升”专栏，及时发布政策、宣传报道活动、受理投诉举报，受理一起，处理一起，反馈一起，体现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高效、务实”的沟通协调机制。线下：成立营商环境提升巡查组，深入了解存在问题，做好协调督办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人大（政协）工作联络室，配合单位：党政办、纪委监察室、组织宣传部、商务局、行政审批局）

（四）营商环境提升“我来说”系列访谈

对部门以及街道一把手进行专题采访；广泛征求专家学者、企业代表和群众对营商环境提升的意见和建议；通过全媒体等方式重点对部门、街道提升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和新做法进行宣传报道。（牵头单位：组织宣传部）

（五）“营商环境提升”成果展示。

开展营商环境提升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和“服务标兵”评

选。各部门、街道梳理典型做法和个人先进事迹，上报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通过推荐、成果展示、投票、专家评议等环节，评选营商环境提升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和“服务标兵”。对典型做法和个人先进事迹汇编成册，并通过媒体、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报道。（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局）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部门、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提升宣传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宣传重点，确定时间节点，落实责任人员，确保宣传工作有序开展。宣传工作纳入年终考核。

（二）突出主题，把握导向。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舆论监督为辅，加大对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宣传力度，区本级和相关合作主流媒体要开设报纸专栏、发表评论文章、制作系列视频、开设广播评论节目等，滚动报道营商环境提升情况，以典型事例和真实数据说话，广泛凝聚各方面力量，加快营商环境提升工作。

（三）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。各部门、街道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形成各部门、街道密切配合的工作态势，要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实现“营商环境提升”资源共享，积极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

附件：1. 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个个代表开发区形象”解放思想大讨论实施方案

2. “营商环境提升直通车”活动方案
3. 营商环境提升“我来说”系列访谈方案
4. 营商环境提升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和“服务标兵”评选活动方案

附件 1

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个个代表开发区形象”解放思想大讨论实施方案

经研究决定,开展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个个代表开发区形象”解放思想大讨论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时间: 2018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查找问题。各部门、街道对照营商环境提升要求,查找本单位营商环境薄弱环节。

(二) 征求意见。各部门、街道以座谈会、纸质征求等形式向服务对象征求意见。

(三) 开展机关思想大讨论。每个单位集中召开一次以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个个代表开发区形象”为主题的大讨论,科级领导干部每人要结合本单位职能、存在薄弱环节、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撰写一篇营商环境提升相关文章(1000 字以上),每个处室要结合处室职能提出至少 3 条以上意见或建议,在讨论会上进行集中讨论,为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建言献策。

(四) 举办主题论坛

举办“互联网+政务”主题论坛,拟邀请互联网信息专家、

政务服务专家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、企业家代表、群众以及媒体代表共同探讨“互联网+政务”对营商环境提升的作用、做法。

（五）梳理汇总。每个单位结合前期查摆的问题、征求的意见建议、大讨论的成果等制定营商环境提升整改措施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科级领导干部撰写的文章、处室职能提出的意见建议、制定的整改措施于4月30日前统一上报组织宣传部，联系人：白海天 王建烁，联系电话 86996692。

附件 2

“营商环境提升直通车”活动方案

为助力营商环境提升，全面营造“人人关心营商环境、人人维护营商环境”的良好氛围，现按照浙南产业集聚区营商环境提升年宣传方案要求，制定“营商环境提升直通车”主题活动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底

二、内容形式

线上：区级层面、各部门、各街道均开设“营商环境提升”专栏，及时发布政策、宣传报道活动、受理投诉举报等。

线下：成立营商环境提升巡查组，深入了解存在问题，并做好协调督办工作。

三、具体做法

（一）建立投诉监督通道

投诉监督工作由区人大（政协）工作联络室牵头负责，设立专门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，统一收集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，并以交办单的形式反馈各相关单位办理；媒体针对问题展开采访报道，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成立“营商环境提升”巡查组

成立以委领导为组长，部门负责人、两代表一委员、媒体代

表、企业代表为成员的巡查组，严格对照“深化改革优环境”11条措施、“执纪监督治怠政”的9条措施，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相关部门落实措施情况进行督查，以定期走访的形式了解企业等服务对象需求和困难。

（三）建立定期通报协调机制

每个月10日左右，定期召开营商环境情况通报会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每次通报会选取1-3个与营商环境提升“负面”典型案例进行点评通报，对消极怠慢或不作为情况进行曝光，对需要整改但没有落实到位的，由区纪委监委介入调查督办。

联系人：联系人：人大（政协）工作联络室 孙鸽翎、李娜娜，电话：85851909。

附件 3

营商环境提升“我来说”系列访谈方案

结合浙南产业集聚区营商环境提升年宣传方案，现制定全媒体栏目《营商环境提升“我来说”访谈》具体方案。

一、访谈主题

以“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、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”为主题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通过媒体开全媒体报道的方式，以一把手访谈、约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工商企业界代表召开营商环境研讨会、宣传各有关部门近年来在打造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新举措。

（二）征集专家学者、企业代表和市民对营商环境提升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全方位、多角度为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安排访谈计划，对集聚区管委会领导、部门以及街道一把手进行采访，通过系列访谈，营造一把手抓营商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8 年 4 月初至 6 月底。

（一）启动预热。以营商环境提升为背景，对栏目设置进行预告。

（二）持续传播。从 4 月开始，以每周一篇的频率进行内容

设置发布，通过营商环境提升涉及的各个对象进行采访。

（三）总结报道。对活动总体情况进行综述报道。

四、宣传报道

（一）组建由温州电视台、温州日报、温州晚报、温州网、温州新闻网等记者组成的报道队伍，以纸媒、视频、网络等融合方式，实现采访内容多媒体覆盖。

（二）在《今日开发区》和《浙南产业集聚区》以及公众号开设专栏进行报道，并向中央网媒、省级媒体推荐转载。

联系人：组宣部新闻处 项凯凯 电话：88960395。

附件 4

营商环境提升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和“服务标兵”评选活动方案

根据营商环境提升年宣传方案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和“示范标兵”评选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主要分为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和“服务标兵”两类，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主要针对单位、部门以及窗口的优秀经验做法；“服务标兵”主要针对在营商环境提升中表现突出的个人，旨在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。

二、评选标准和范围

（一）“示范集体（窗口）”

全区各单位通过自荐和推荐等方式，以“深化改革优环境”十一条措施为具体标准，评选群众、企业评价高、服务态度好、效率高的单位。

（二）“服务标兵”

对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表现突出，业绩明显的先进个人，重点打造个人模范样板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面向基层原则。主要以面向和群众、企业接触的部门、

窗口等组织，确保评选出的对象有很好示范作用，让群众直接参与评议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原则。评选过程要严谨、规范、公开，务实、节俭，评选要置于社会监督之下，真正把群众认同度高的对象评选出来。

（三）好中选优原则。在评选对象总数固定的前提下，要高标准、高要求，确保评选活动的精准性、代表性和科学性。

（四）服务优先原则。重点评议服务部门，评选过程中需要群众、企业配合参评的，以不干涉具体经办事宜为原则，不给群众、企业办事有干扰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程序

为切实加强对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浙南产业集聚区营商环境提升“示范集体”（窗口）和“服务标兵”活动组委会（以下简称区活动组委会），区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行政审批局）具体负责评选事宜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在区报纸、区门户网站、浙南产业集聚区微信公众号、温州网等平台上统一发布评选通知，公布评选标准、推荐办法和时间节点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各街道、各部门单位要在本辖区、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动员各界积极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各单位要组织好推荐工作。群众可在审批窗口设置的“示范集体”（窗口）和“服务标兵”意见箱或微信

公众平台进行推荐。

（三）初评审核。各单位在推荐的基础上，按照评选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初评，对拟推荐的候选集体或个人进行初审。经初审后，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确定推荐人选。各单位可推荐先进集体（窗口）或个人1-3名。

（四）实地走访。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群众代表、媒体代表、专家代表通过实地访问、民意调查等方式走访候选对象进行实地查看了解。

（五）复评审核。区活动组委会对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名单，特别是营商环境“示范集体”要进行提升成果集中展示、综合评议。

（六）综合投票。一是网络投票。将候选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在浙南产业集聚区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。二是公众投票。区活动组委会将邀请媒体代表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专家学者、市民代表等若干名各界代表进行投票。三是组委会投票。区活动组委会召开第二次评审会，对候选对象进行等额投票。网络投票、公众投票、组委会投票结果以百分制核算，分别占比20%、30%和50%。

（七）评选审定。区活动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、公众投票、组委会投票结果与评委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对象。

（八）表彰公布。根据区活动组委会综合审定结果，报管委会领导同意后，对评出的对象予以表彰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评选重要意义，把评选过程作为抓营商环境提升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。要紧密结合近年来开展的系列评选以及创先争优等活动，务必做到认真筛选、严格把关，将群众真正认可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对象推选出来。

（二）严格审查，确保质量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工作的程序，把好材料关、审核关和考察关。事迹材料要做到有的放矢，有具体措施和内容，评选过程要严格工作程序、规范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有关单位要对“营商环境提升”先进集体（窗口）和个人评选进行广泛宣传，让群众真正认可，切实感受到营商环境提升带来的成果。

联系人：行政审批管理局陈蓁，电话：85851220 。